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沙簡字第742號

上訴人

原告 莊許苗蘭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莊金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道路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依上訴人起訴時本院112年9月13日112年度補字第1842號民事裁定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意旨，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34元【即上訴人土地因通行被上訴人土地所增加之價值為16,534元（計算式：144元《即上訴人起訴時之申報地價》 $\times$ 410.07平方公尺（即一審判決附圖所示原告主張之土地面積 $\langle 211.51 + 198.56 = 410.07 \rangle \times 4\% \times 7$ 年 $= 16,54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前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暘峰